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2022年9月16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2022年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0至108)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124和139)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10月3、4、6和7日以及10至13日第2至1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90至108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10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124和13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10月14日、17日至21日和24日至27日举行了14次会议(第11次至第24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及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委员



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 日至 4 日第 25 至 32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秘书长的报告(A/77/92)；

(b)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秘书长的说明(A/77/27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7/L.23/Rev.1

5. 10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随后，亚美尼亚、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7/L.23/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03 票赞成、53 票反对、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 (Resumption 1)、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b)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02 票赞成、52 票反对、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智利、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c)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01 票赞成、52 票反对、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d) 决议草案 [A/C.1/77/L.23/Rev.1](#) 全文以 112 票赞成、52 票反对、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南苏丹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

B. 决议草案 [A/C.1/77/L.73](#)

7. 10月13日，法国代表团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随后，安道尔、安哥拉、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黎巴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北马其顿、圣马力诺、索马里、东帝汶、汤加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57票对6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73](#)(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

³ 乍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越南。

C. 决定草案 [A/C.1/77/L.54](#)

9. 10月12日，新加坡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7/L.54](#))。

10.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7/L.54](#)(见第12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以便为信息空间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防止因使用这种技术而产生的冲突也符合各国的利益，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普遍对策，以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并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性，可以随着时间推移制定更多的规范，并注意到今后有可能另行拟订更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国际安全、国家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需要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重点讨论专门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供资的问题，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建立一个国际信息安全体系，并继续开展民主、包容各方、透明和注重成果的谈判进程，同时确认该工作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的核心作用，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努力在各国之间就确保一个开放、稳定、安全、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这一共同目标达成共识，

1.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2.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¹ 并表示注意到解释其通过立场的发言汇编；²
3. **吁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时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该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
4. **确认**在审议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规定所有方面的不同提案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关切和利益，并**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拟订这些提案；
5. **鼓励**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定期机构对话交换意见，以期就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时确定的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最有效形式达成共识；
6. **邀请**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可能机制，包括供资问题交换意见；
7.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对策，

¹ A/77/275。

² A/AC.292/2022/INF/4。

表示关切这些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各国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在每个社会和部门建立复原力，并坚持以人为本的做法，

回顾2010年、2013年、2015年和2021年政府专家组以及2021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³以及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⁴特别是这些进程拟订的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

吁请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政府专家组2010年、2013年、2015年和2021年的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1年的报告为指导，

回顾上述报告的结论，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

重申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却对国家负责任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回顾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预防冲突，避免误会和误解，缓解紧张局势，并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重大努力，

支持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进一步鼓励该工作组考虑到上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各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并加强它们所作的努力，

着重指出行动纲领提案与目前的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

³ 见 A/65/201、A/68/98、A/70/174、A/75/816 和 A/76/135。

⁴ 见 A/77/275。

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今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机制，应是一个有具体目标而且着重行动的进程，建立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包容各方、透明、以达成共识为导向并以成果为基础，

认识到探索专门用于对商定规范和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制定更多规范和规则的机制的效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新出现的威胁，因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不断演变的特性和特点扩大了攻击面，产生了可被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利用的新载体和漏洞，

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国家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最后报告所载的能力建设原则，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强调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协作，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调查或报告本国为执行规则、规范和原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报告以及国家执行情况调查所作的努力，

着重指出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通信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欢迎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建议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上参与关于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讨论，

1. **欢迎**提议制定一项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常设、包容各方、注重行动的机制，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支持各国的能力和努力，以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为指导，履行和推进各项承诺，其中包括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报告、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讨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并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行动纲领今后的工作；

2. **着重指出**行动纲领应考虑到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就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以及制订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和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共识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2025 年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会员国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和根据本决议第 4 段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4. 请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与成员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举行一系列协商，交流对行动纲领的看法；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注意到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1 年举行了其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22 年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其年度进展报告，并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 A/77/275 号文件附件所载工作组实质性讨论的结果，随后作为 A/AC.292/2022/INF/4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解释立场的发言汇编：

(a) 决定核可年度进展报告，并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五天，以推进讨论，在年度进展报告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认识到各国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b)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